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

泰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02028 (EXT)



\* 1 6 0 2 0 2 8 \*

请回收 



1. 泰国于 2011 年审议期间提交了第一轮报告，此后，我们收到了 134 条建议并宣布了 8 项额外自愿保证。

## 一. 方法

### A. 提高认识

2. 在第一轮审议之后，国家报告和收到的建议被翻译成泰文并向公众传播，包括在网站上发布。组织了研讨会，以向各机构和民间社会通报审议结果。

### B. 执行情况监测及能力建设

3. 在审议之后，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从报告编制扩大到包括监督执行过程。委员会<sup>1</sup>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交流意见并讨论进展情况、差距和挑战。

4. 2013 年，编制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指定了责任机构。该项行动计划将被作为指导方针，用于执行收到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落实定有时间期限的自愿保证。为实现有效和无缝实施，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4-2018 年)》<sup>2</sup>还纳入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5. 2014 年 6 月，政府自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最新情况简报<sup>3</sup>，以记录执行进展情况，并在两轮审议周期之间保持势头。

6. 泰国认为，经验交流<sup>4</sup>和技术援助<sup>5</sup>是有效开展执行工作的关键。

### C. 起草进程

7. 起草过程力图做到尽可能地兼容并包。起草报告之前，在五个地区举办了研讨会，以跟踪了解执行情况，并查明仍然面临的挑战和当地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8. 为使相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就关键主题问题举行了四场专题小组讨论。

### D. 磋商进程

9. 为收集对报告初稿的意见和建议，在 5 个地区组织了公众磋商。本报告反映了其中较为有用的反馈信息。

10. 报告获得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委员会的认可，并在此后获得内阁批准。内阁还着重强调了其各项承诺。

## 二. 第一轮审议以来的进展

### A. 宪法

11. 《宪法》和相关法律继续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
12. 2014 年《临时宪法》(第 4 节)保障了先前各版宪法所载所有人的类尊严、权利、自由和平等。它还包含了泰国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中的人权保护。
13. 宪法起草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新《宪法》。一旦完成(预计到 2016 年 4 月初),将对它进行公投。为使起草过程兼容并包,宪法起草委员征求了不同部门的意见,包括内阁、独立机构<sup>6</sup>、各政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

### B. 政府政策

14. 政府极其重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民群体的人权。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致国家立法议会的《政策声明》中,政府确定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坚持法治和保护人权是 11 项主要政策中的两项。
15. 政府保证制定社会保护制度;特别针对弱势群体,改善福利制度;向穷人宣传土地利用或占有权,并防止和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16. 政府努力加快修订泰国过时的和与国际义务不一致的法典及其他法律。政府还致力于进一步改善司法救助,途径包括加强法律和财政援助制度,以及加强支助穷人和处境不利群体并为受影响者提供救济的司法基金。

### C. 国家人权计划

17. 2014 年 11 月,内阁批准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4-2018 年)》。该《计划》在起草时咨询了多个利益攸关方,它倡导建设一个尊重权利、自由和平等的社会。该《计划》被认为比以前的计划更加全面,因为它确定了 11 个问题<sup>7</sup>和 15 个目标群体<sup>8</sup>,并为满足其不同的需求和性质,制定了具体的行动计划。
18. 具体实施始终是该《计划》的主要目标。内阁指示所有机构定期提交关于实施情况的报告。保护权利和自由局<sup>9</sup>还为政府机构的官员们提供与有效实施《计划》相关的培训。

### D. 立法框架

19. 自第一轮审议以来,为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通过或修正了多项人权相关立法。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立法列举如下:

- **2015 年《性别平等法》**(2015 年 9 月 9 日生效)旨在保护每一个人,包括性表达与生理性别不同的人,免于遭受性别歧视。该法案建立了多项机制,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委员会,以促进所有机构的性别平等;审议不公平性别歧视委员会,以受理申诉并为歧视行为受害者判决制裁或赔偿;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基金,以提供赔偿或救济。
- **对《2008 年反人口贩运法》的修正**(201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旨在进一步加强国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重要修正包括授予当局暂时关闭工厂或车辆的权力,对犯罪者实施更严厉的惩罚,以及实行没收犯罪者资产的制度,以此作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资金来源。
- **2015 年《司法基金法》**(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皇家公报》上发布,将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生效)旨在确保每个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的司法救助。基金的援助包括为获得法律援助和律师提供财政支助,为司法程序提供支助,包括证据和证据收集、法院费用和保释金,以及向公众宣传基本法律知识。
- **2014 年《保护弱势人口法》**(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为无家可归者、穷人或生活困难者提供更好的保护。所述保护包括提供社会福利、住房、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
- **将儿童色情定为犯罪的对《刑法》的修正**(2015 年 12 月 7 日生效)旨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更多地保护儿童免于遭受更广泛的性剥削。这一修正在泰国法律里首次对“儿童色情”进行定义,并考虑到了视觉表现形式方面的先进技术及儿童色情制品在互联网上的传播。
- **对《反腐败组织法》(第 3 号)的修正**(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旨在使法律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一致,泰国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这一修正将腐败指控延伸到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对破坏实行基于价值的计算,对嫌疑人逃避执法的案件中止诉讼时效,确立法人行贿的法律责任,并加重对公职人员行贿受贿罪的刑罚。
- **2015 年《皇家渔业法令》**(2015 年 11 月 14 日生效)旨在根据国际标准,建立渔业部门管理工作的好治理做法,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防止渔业部门的非法劳工现象。

20. 为促进认识和有效执行上述立法,还为相关执行机构的官员组织了能力建设 and 后续活动。

21. 内阁和国家立法议会将继续通过或更新其他待处理的法律,包括 1936 年《监狱法》,具有最高优先级别的,是那些旨在履行泰国国际义务的法案草案。

## E. 人权机制

### 国家人权委员会

22. 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根据 1999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履行职能。
23. 政府每年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充足的预算，以涵盖其行政费用，并让委员会有效和自主地执行任务。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可以申请利用政府的中央应急活动基金。(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能够处理越来越多的案件，从 2001 年成立当年的 112 起案件增加到目前每年大约 600-700 起案件。)
24. 政府每年都会提供自愿捐款，支助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捐款反过来让该论坛能够开展活动，加强成员机构的有效性。国家人权委员会也会从该论坛提供的各种培训中获益。
25. 政府认识到，一个强大和积极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可以有效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达到认证标准<sup>10</sup>并符合《巴黎原则》，这一点至关重要。
26. 政府机构不断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根据要求提供信息和说明，并充分考虑其意见和有用建议。

### 区域机制

27. 泰国是区域人权机制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强力支持者。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审议进程中，泰国敦促其考虑加强保护任务的方式方法，以确保产生全面和具体的实地影响。
28. 泰国还支持该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召集各成员国就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如何应对共同挑战进行讨论并交流经验。2014 年 9 月，该委员会与泰国政府合作，组织了两场活动：一场是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另一场是关于移徙工人的权利。
29. 泰国坚决倡导将人权原则纳入《东盟共同体 2025 愿景文件》。<sup>11</sup> 我们还在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将人权要素纳入东盟共同体工作的主流。2015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关于东盟共同体残疾人权利主流化的区域对话。
30. 泰国将继续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保持友好关系，并支持它们执行任务，以促进区域人民的利益。

## F. 国际人权文书

31.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泰国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泰国还修订国内法律并制定了执行机制。

32. 泰国是 2012 年 9 月首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此后，政府将《议定书》翻译成泰文并向公众宣传。政府还建立了履行该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国家机制。

33. 2014 年 2 月，泰国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审议是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泰国是 2012 年签署该《公约》的。该委员会通过了起草新立法的计划，以确保泰国成为缔约国后可以有效实施《公约》。目前，内阁正在审议《防止和禁止酷刑及强迫失踪法》草案，该草案还纳入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

34. 泰国正在研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司法部一直在与各不同组织合作，如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以提高所有相关机构对《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35. 过去四年来，泰国撤销了对不同人权文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包括如下：(1) 2012 年 7 月 6 日，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和第九条第 3 款的解释性声明；(2) 2012 年 7 月 18 日，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以及(3) 2015 年 2 月 5 日，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的解释性声明。

36. 泰国正准备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司法部正准备提交内阁批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预计内阁将于 2016 年 5 月前批准)，并批准劳工组织多项公约，即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内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批准)、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87 号公约)(内阁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批准)，以及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劳工部正在汇编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发展权和消除贫困

37. 政府一直十分重视经济发展，并降低了国家的贫困发生率。自 2011 年以来，世界银行已将泰国的收入分类从中等偏下收入经济体升级为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

38. 泰国正处于《第十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2-2016 年)》的最后一年。该计划以国王陛下的“适足经济哲学”为指导，旨在促进稳定和可持续性。此外，它还意在增加国家的复原力和适应性，加强国家基础设施以及发展人力资源，以建设一个人民能够更好地适应变化并且平等地享有资源和受益于发展的社会。

39.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已促使泰国实现了数项千年发展目标和本国的千年发展目标扩展指标，如：使贫困和饥饿减半，促进性别平等，逆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使无法以可持续方式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础卫生设施的人口比重减半，改善平民窟居民的生活，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40. 不过，泰国需要加速努力实现剩余目标，包括：确保男童和女童的中小学毕业率，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降低婴儿死亡率并改善偏远地区的孕产妇保健，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1. 泰国还面临其他挑战，特别是，它正在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人民之间的不平等和收入分配不公不断扩大。通过提高国家竞争力，投资研究与开发，调整经济和社会结构如税收制度(即继承税和土地税)，以及制定公平和一致的规章制度，确保平等和公平地享有资源和公共服务，促进法治，以及打击腐败和裙带关系，政府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政府在较短的时间内出台了措施，援助受经济萧条和灾害影响的农民和低收入人口。

42. 另一项重大挑战是，在通过可能影响到当地人民生计和环境的大规模发展项目追求经济增长的过程中，有必要加强人权保护。政府已经列出了多项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影响。例如，要求系统性地对环境与健康影响评估，设立监督委员会，以及采取措施缓和影响或补偿受影响人口，如提供新的居所对其进行重新安置。由于民间社会提出的关切，政府还决定中止一些项目，并鼓励为达成协议与地方社区进行对话。

43. 泰国一直竭尽全力遵守全球气候变化义务，特别措施包括在国内防止毁林。<sup>12</sup> 不过，政府意识到有必要尊重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地分享利用土地和自然资源所带来益处的权利。继续实施旨在解决贫穷人口土地问题的措施。国家土地委员会实施了授予土地使用许可证的项目，根据“社区与森林和谐共处”的理念，允许地方社区居住在林地，加以集体利用并给予保护。该项目旨在解决与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企业或投机商相关的遗留问题，以及土地侵蚀和毁林。

44. 政府还颁布了规章制度，允许能够证明其长期土地利用历史的族裔社区继续生活在林地上。对于那些必须重新安置的群体，特别是那些收入有限的群体，考虑到他们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政府提供诸如住房和职业培训等援助。

45. 目前正在与全国各部门协商，编制《第十二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7-2021年)》的草案。该计划将侧重于四项主要原则，即(1) 适足经济哲学；(2) 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3) 促进国家改革；及(4) 促进发展，以实现安全、繁荣和可持续。该《计划》旨在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能够适应各种变化，如自由贸易、新兴技术以及自然灾害。它还旨在解决与中等收入陷阱、老龄化社会以及社会不平等相关的挑战。《计划》草案还致力于促进对环境友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社会负责的生产和投资，以及私营部门的环保企业，以实现在基础设施发展、旅游业与环境保护及人民和社区生活方式保护等各种利益冲突之间达成平衡。

## 工作权利

46. 政府高度重视保护所有人的工作权利，而不论族裔和国籍。

47. 为加强对工人的保护和工人福利，政府修订了多项法律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日最低工资增加到 300 泰铢，2015 年《社会保障法》修正案将工人津贴扩大到许多方面，如失业、企业暂停营业，或自己造成的疾病、残疾或死亡情况。该法案还延伸到涵盖政府部门的各类临时雇员以及泰国海外公司雇用的泰国工人。通过的 2015 年《海事劳工法》还根据劳工组织的标准为劳工提供了保护。

48. 政府制定了确保工人安全的措施，并准备批准劳工组织第 187 号公约。上述措施包括《国家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总体规划》，其中，当前的计划(2012-2016 年)涵盖了非正式劳工，以及为有效执行议程，于 2015 年 5 月成立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49. 泰国一直在努力兑现其做出的一项自愿保证，即批准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以及《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第 98 号公约)。为与上述公约保持一致，劳工部修正了《劳动关系法》并提交内阁批准。不过，由于雇员协会提出的关切，劳工部决定撤销草案，以便能够安排深入的讨论，从而在所有群体之间达成一致意见。

50.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政府实施了一项全国范围内的登记计划，通过该计划，登记了 160 多万名来自邻国的移徙工人。此次登记有助于确保这些工人得到保护并根据《泰国劳动法》获得与泰国国民类似的福利。此外，泰国加强了与邻国的合作，防止劳工贩运。2015 年 7 月，泰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劳务合作和工人就业协议的谅解备忘录》(具体细节正在拟定之中，预计将于 2016 年第一季度生效)，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柬埔寨签署了备忘录。目前正在与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协商类似的安排。这些新的谅解备忘录将合作范畴从过去的就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延伸到了包括技术合作和劳动技能发展等其他重要问题。

51. 泰国正在努力防止和禁止劳工贩运，特别是在渔业及其相关业务领域。2015 年 3 月 3 日，内阁批准了按照正规移徙工人的登记计划对渔业部门移徙工人进行登记的计划，以使他们正规化并得到《泰国劳动法》的保护，包括给予临时工作许可证和医疗保险。

52. 2015 年 4 月 3 日，总理宣布防止和禁止人口贩运为一项国家议程，指示相关机构严厉打击贩运团伙并起诉同谋者，包括政府官员。

53. 2015 年 8 月，刑事法院成立三个新的部门，其中一个专门负责处理人口贩运案件。新建部门有助于确保由具备专业知识并了解问题敏感性及法院程序特殊性的法官来审理人口贩运案件。这一安排预计将以一种高效、快速和公平的方式加速案件审理。此外，司法办公室已经把起草《人口贩运案件程序法》的任务分派给一个特设委员会，该法案将使受害者能够提出赔偿申诉，并使法院能够对犯罪者判以惩罚性赔偿。



54. 在第 27 届东盟峰会期间(2015 年 11 月), 泰国和其他东盟成员国签署了《东盟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该《公约》的目标是有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 援助受害者, 加强跨境合作, 并在刑事案件中提供司法互助和引渡协议。目前, 为批准该《公约》, 由相关机构组成的工作组正在将法案翻译成泰文, 以提交内阁批准。

55. 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家庭佣工和非正式劳工的权利。其中一些机制包括 (1) 颁布了劳工部 2012 年第 14 号法规, 为登记在册和未登记在册的家庭佣工提供更好的保护, 如每周享有假期的权利、带薪病假以及节假日工作的工资, (2) 通过了《2012-2016 年非正式劳工战略管理计划》, 扩大了保护的范围和社会保障, 并为获得更好的就业机会提供培训, 及(3) 2012 年, 成立全国非正式劳工管理委员会, 以制定政策并监督执行。

56. 其中一项主要挑战是雇主和工人缺乏对劳动权利和相关法律的认识, 从而增加了违反法律和滥用行为的风险。政府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是传播如下各类信息: 禁止贩运的措施, 工人登记计划, 劳动权利保护以及工作场所的安全等。(面对移徙工人, 还会将必要的信息翻译成缅甸语、老挝语和柬埔寨语。)提供关于劳动权利的培训, 如, 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以及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培训。

### 健康权

57. 政府继续通过三项主要计划为所有泰国国民提供健康保险, 即《公务员医疗福利计划》、《社会健康保险计划》以及《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它们涵盖了多个方面, 包括治疗、预防疾病、促进健康以及康复。它们还保护家庭避免因医疗保健费用而陷入贫穷。

58. 公共卫生部努力援助居住在泰国但当下未被任何计划涵盖的群体, 特别是那些存在身份问题的群体及其家属。2015 年 4 月 20 日, 内阁批准一项决议, 将大约 20 万名存在身份问题的群体加入了公共医疗保健体系。公共卫生部正在起草战略, 以确保存在身份问题的群体享有健康保险, 并以此战略作为一个框架长期发挥作用。

59. 登记在册的移徙工人有资格获得健康保险和医疗服务。2015 年 5 月, 公共卫生部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签署了一份关于在 31 个边境府改善登记在册和未登记在册移徙工人医疗保健的合作协议, 目标是改善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进行疾病控制的途径。

60. 除了健康保险, 政府还在努力应对其他挑战, 如确保高质量的医疗保健, 解决三项公共健康保险计划之间补助不公平的问题, 以及划拨充足的预算以确保政策的可持续性。

61. 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公共卫生部编制了《母婴临床实践指南》及社区医院自然分娩和婴儿护理培训课程, 还为产房医生和护士提

供培训。这些做法是所做各种尝试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实现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每 10 万例活产 15 例(2014 年，死亡率为每 10 万例活产 23.3 例死亡)、将婴儿死亡率降低到每 1,000 例活产 8 例死亡的目标。

62. 公共卫生部制定了促进健康工具包，作为在校学生关于食物、营养、锻炼以及适龄健康发展等问题的教育材料。它旨在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儿童营养不良问题。

### 受教育权

63. 每年有 20% 以上的国家预算被划拨到教育领域。政府继续实施全民教育政策并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各级和各类教育，不论是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还是非正式教育。国家的净入学率始终高于 85%，2014 年，从小学教育各年龄儿童计算，总入学率为 100.4%。

64. 1999 年《国家教育法》将义务教育从 6 年扩大到 9 年，为所有儿童提供 12 年免费基础教育，儿童可以选择是继续接受高等教育还是工作。

65. 在一些地区，人民有着独特的身份，使用不止一种语言，如族裔群体或南部边境各府的人民，政府对他们实行双语教育方案(如泰语—Patani Malay 语或泰语—其他本地语言)，作为有效促进学习和改善师生之间交流的工具。政府希望该方案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使学生在欣赏其语言和文化的同时也了解其他文化。不过，政府充分认识到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缺少同时掌握两种语言的教师。

66. 泰国仍然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在教育质量和不平等方面。教育部已宣布改善教育状况是一个优先事项，将加紧努力解决文盲问题、教师和教育人员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师资短缺地区，并对制度进行改革，侧重于学习和教学方法，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教育部还制定了卫星远程学习项目，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学校，包括南部边境各府和偏远地区的学校。

## B. 特殊群体的权利

67. 为保护弱势群体，已经采取多项政策和措施，例如，2013 年设立了提供热线服务的一站式危机中心，为面临人口贩运、童工、家庭暴力以及意外怀孕等问题的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即时社会援助。此外，为向社区提供类似的援助，还成立了社区医院中心。

### 儿童

68. 最新的《国家儿童和青年发展计划(2012–2016 年)》在制定时纳入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该《计划》侧重于四个主要领域，即(1) 增加终生免疫，(2) 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的保护和发展，(3) 儿童和青年发展网络能力建设，及(4) 改善儿童青年保护和发展的行政管理体系。

69.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所有在泰国出生的儿童根据该条有资格获得出生登记和享有其他权利。我们还在继续考虑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修正 2008 年《公民登记法》和 2008 年《国籍法》，并提供更多的出生登记和个人登记服务，包括晚出生登记，以便在减少无国籍状态脆弱性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70. 2015 年 3 月，内阁批准了《儿童支助补助计划》，在父母是泰国人并且生活在贫困家庭的新生儿童出生第一年，为其提供每月 400 泰铢的补助。该项目旨在提供保护和基本福利，并帮助父母支付高质量儿童护理的基本费用。它是政府人类生命周期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社会发展及人民安全部正在将该项目延伸，以便为儿童提供支助至少到 3 岁。

71. 《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儿童保护法》或《代孕法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生效，旨在防止不道德的代孕行为及买卖儿童，并保障母亲和儿童的权利。

72. 许多法律都禁止暴力或滥用体罚，它们包括：2003 年《儿童保护法》，该法禁止发生会给儿童带来身体或心理折磨的行为或不行为(第 26 条)；《民法》，该法规定监护人只能出于惩戒目的、以合理方式惩罚儿童(第 1567 条)，以及教育部 2005 年的《学生处分规定》，该规定禁止处分时采用严厉措施(第 6 条)。政府已认识到现有各种做法，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大努力，提高教师和家长的认知，特别是对相关法律和儿童权利的认知。此外，还采取措施，促进师生关系，推动运用正面管教，并创造有利于儿童在家在校学习和发展的环境。

73. 司法部还在研究根据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 10 岁提高到 12 岁的可行性。

74. 尽管政府做出了努力，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仍然是泰国面临的挑战之一。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通过了《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的政策和战略(2015-2021 年)》，并将以此作为国家和地方层面相关机构的一项总体规划。社会发展及人民安全部已经启动实施工作，在府级加强机构的认识，并制定了面向牵头教师和家长的培训课程。此外，泰国还率先倡导《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在第 27 届东盟峰会上获得通过。

75. 泰国加大努力解决童工问题并取得了积极成果。2013 年，为保护儿童，全国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委员会<sup>13</sup>颁布通知，编制了一份危险工作清单，这是根据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应尽的义务。其他值得注意的行动包括，2014 年，修改法律，提高农业部门最低工作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和海上捕捞船只最低工作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自 2015 年以来，政府与所有利益攸方积极合作，特别是制糖业的私营部门和蔗农，以消除整个生产链利用童工的现象。政府还计划于 2016 年针对关键行业的童工现象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调查。

76. 根据“泰国 2020 财政年度内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愿景，劳工部正在起草一份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利用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2015-2020 年)。

77. 这些积极进步使得美国劳工部决定在“2014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调查结果”中将泰国升级为在努力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的国家，这是评估当中最高的级别。

## 妇女

78.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等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中的各项原则，制定了《妇女发展计划(2012-2016 年)》，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增强妇女在社会上的权能提供政策方向。为实现这些目标，该《计划》确定了五项战略，即，(1) 促进对性别平等的积极态度，(2) 开发妇女的能力和机会，(3) 促进妇女健康及生殖健康和权利，(4) 推动妇女参与政治、行政和决策程序，及(5) 在各个层面上加强各机制和妇女组织的能力。

79. 2012 年，政府启动了妇女发展基金，通过一项针对妇女群体的循环基金，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该基金还通过增强妇女权能项目，为提升妇女的领导力和管理技能发挥工具作用。

80. 为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自 2012 年以来，内阁批准妻子已分娩的男性政府官员享有最长 15 天的带薪休假。劳工部还努力寻求私营部门的合作，准予其男性员工同样的陪产假。

81. 泰国非常重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除了 2007 年《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为进一步保护妇女，还采取了其他法律措施。除其他外，最近的发展包括《刑法第 397 条修正案》(2015 年 2 月生效)，该条涉及对公共和家庭领域性骚扰或恐吓行为的惩罚，以及采取措施阻止和解决工作场所的性侵犯和性骚扰(内阁于 2015 年 6 月批准)。

82. 2013 年 10 月，泰国和其他东盟成员国一起通过了《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宣言》。泰国还在起草《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区域行动计划》当中发挥牵头国家的作用，该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在第 27 届东盟峰会上获得通过。

83. 在联合国，泰国倡导加强针对不同性别的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以遏制不同情况下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泰国和克罗地亚提议的决议“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获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致通过(2015 年 5 月)，并随后获得经社理事会(2015 年 7 月)和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2015 年 11 月)的一致通过。

84. 政府坚持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或称《曼谷规则》，通过把性别敏感度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消除对女性囚犯的歧视。2011 年，泰国成立司法研究所，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方案，它在促进执行《曼谷规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司法研究所与惩教司合作，启动了旨在执行《曼谷规则》的模范监狱试点项目。

85. 政府致力于解决过去几年来呈增加趋势的青少年怀孕问题。性教育和生活技能教育被确定为学校的必修课程，并建设了一个由教师和地方社区成员组成的网络，为学生提供教导和指导。此外，公共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青少年诊所，以促进性教育、一般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

86. 2014 年 12 月，儿童和青年发展全国青年委员会同意实施“一个目标，一项计划”，以减少青少年怀孕，确定的目标是到 2024 年使青少年怀孕减少 50%(相比 2013 年的比率)。2015 年 9 月，内阁批准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起草的《防止青少年怀孕法》。该法指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包括在所有学术机构强制开展全面的性教育，为青少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为怀孕学生提供继续接受教育的途径。

87. 过去几年来，通过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网络的伙伴关系与协作，泰国采取了许多举措来使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为提高妇女对《宪法》和相关法律以及妇女参与政治和行政职能重要性的了解、认识和相关技能，做出了许多努力。组织了培训和讲习班，以使妇女候选人做好参加地方选举的准备。

88. 尽管已制定了许多政策和措施，政府也充分认识到有必要加大努力弥补仍存在的差距。优先事项包括：(1) 制定关于性别角色的课程，培养儿童的积极态度，(2) 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用于分析局势、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以及监督实施，及(3) 促使相关公共机构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确保公共资源的分配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老年人

89. 2015 年，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估计，全国大约有 1000 万老年人，占总人口的大约 15%。这一数字表明，随着 2005 年老年人占到总人口的 10.5%，泰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已经有十多年。

90. 第二个《国家老年人计划(2002-2021 年)》是根据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的。2003 年《老年人法》被认为是保障老年人权利的法律文书。

91. 老龄津贴制度旨在保障泰国所有的 60 岁或 60 岁以上年龄人口(享受政府退休金者除外)享有基本收入。该计划提供以下津贴：60-69 岁每月 600 泰铢，70-79 岁 700 泰铢，80-89 岁 800 泰铢，90 岁或 90 岁以上 1,000 泰铢。

92. 为进一步提供安全网并确保所有泰国人口享有养老金，在退休后能够维持最低生活标准，2015 年 8 月，政府设立了“国家储蓄基金”。该基金向 15-59 岁的所有公民开放，要求成员每月缴费，之后，他们的储蓄账户将收到政府发放的相匹配的款项。该基金的目标群体是自由职业者或在非正式部门工作、政府养老方案或私人福利基金未涵盖的公民。截至现在，大约 40 万名成员参与了该项基金。

93. 政府的《全民健康保险计划》确保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泰国人公平享有医疗保健。公共卫生部非常重视以下老年人方案：居家护理、老年人诊所、疾病预防、长期护理、促进健康以及社会活动。

94. 2013 年，政府与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老年人网络合作，在每个区设立了老年人发展中心。政府还与两个机构合作，修缮住家和公共环境，为的是通过向公众宣传关于“通用设计”的知识，鼓励地方实施，进而确保老年人安全。

95. 为期 20 年的《国家老年人计划》获得成功主要取决于每五年进行一次的密切监测和评估，其目的是跟踪执行进度并确认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挑战，下一次监测和评估按计划将在 2017 年进行。

96. 随着泰国进入老龄化社会，政府有必要配备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如护理人员和医疗人员；编制预算，以负担相关方案增加的开支，如老龄津贴和《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并准备应对其他相关后果，如劳动力短缺。

### 残疾人

97. 2007 年《增强残疾人权能法》始终是所有机构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以权利为基础的法律依据。2013 年，对该法进行修正，纳入了进一步确保可获得性和更好地提供福利和其他援助的措施。修正案还设立了为残疾人提供社区服务的残疾人服务中心，并促进与残疾人组织的合作。

98. 从政策框架的角度看，国家正在实施第 4 个《增强残疾人权能国家计划(2012-2016 年)》，目标是使残疾人能够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权利，独立幸福地在社会上生活。该《计划》还强调增强残疾人、他们的家人以及残疾人组织的权能，并促进无障碍社会。

99. 2012 年 11 月，内阁批准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可以进出公共建筑物，并在 2015 年内提供至少 5 类设施，即坡道、厕所、停车区域、标志和符号以及信息服务。其他措施包括，将残疾人每月津贴从 500 泰铢增加到 800 泰铢，即增加 60%(内阁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决议)，以及将支助自由职业残疾人和监护人的贷款从每人 4 万泰铢增加到 6 万泰铢(即增加 50%)。

100. 政府同样重视修正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不符的其他立法和做法。举例来说，新的 2015 年《版权法》在颁布实施 20 年后首次加以修正，规定了出于非营利目的、为残疾人的利益而复制或改编版权作品的例外情况。

101. 除其他外，其他相关例子包括，(1) 宪法法院 2012 年 6 月的裁决，根据该项裁决，基于残疾原因而被取消享有司法服务的资格被视为违宪并且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及(2) 最高行政法院 2015 年 1 月的裁决，该裁决命令曼谷大都会政府和曼谷的交通系统安装电梯和其他设备，在每个轻轨站为残疾人提供辅助，以确保他们进出交通设施。

102. 继续严格执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措施，如 2011 年《残疾人就业规定》。增强残疾人权能基金的部分资金来源是按固定比率(每 100 名工人 1 名残疾人)向

不雇佣残疾人的雇主或企业家征收的费用，该基金被用来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如为残疾企业家提供贷款，以及支助各组织开展增强残疾人权能项目。

103. 社会上仍然存在对残疾人的羞辱和歧视。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是通过组织关于残疾人平等地位的讲习班和培训，以及奖励在各个不同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残疾人，促进公众和社区的积极态度。

### 族裔群体

104. 族裔群体享有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歧视，有权获得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

105. 社会发展及人民安全部制定了《泰国族裔群体国家发展计划(2015–2017年)》，以此作为在各个不同方面援助族裔群体的机制，如农业用地的获得，法律地位，包括促进平衡与安全同时又能适应外部变化。

106. 文化部和教育部分别制定了保护族裔群体文化的措施(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注册，其中包括族裔语言和民间智慧，以及建立民俗/艺术博物馆)和促进双语研究的措施。

107. 政府非常重视通过全民出生登记、人口调查以及颁发身份证，解决与个人法律地位相关的问题。政府经常根据相关规定考虑授予族裔群体成员法律地位或国籍，以改善他们获得基本权利和社会福利的途径。

### 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

108. 作为一个主要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泰国长期以来一直受到非法移民大量涌入的影响。

109. 尽管泰国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缔约方，但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坚持遵守人道主义传统。1970 年代，我们为来自印度支那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庇护所，并且在过去 40 年里一直为来自缅甸的流离失所者提供类似援助，大约 11 万人今天仍然受到我们的照顾。我们还负担了来自若开邦和孟加拉国的大量海上非法移民以及城市住区大约 9,000 名难民署关注对象。

110. 缅甸的最新发展持续为我们保护的各类不同群体带来希望。因此，我们努力为他们自愿回归做好准备，如农业和务农培训，以及为缅甸人员提供清除地雷的培训。我们还与难民署合作，为临时庇护所的全部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数据库。为缅甸流离失所者提供自愿、安全、有尊严的以及可持续的回归是政府的一项当务之急。

111. 我们同样重视提供发展援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若开邦。过去几年来，泰国提供了一定的财政援助捐款，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修建庇护所，并资助为当地人员提供农业培训和设备的项目。

112. 自 2013 年初以来，泰国向来自若开邦和孟加拉国的大量非法移民提供了援助，主要政策是提供临时保护，同时寻求长期解决方案。而且，泰国在努力严厉打击走私和贩运犯罪团伙，包括那些以非法移民为剥削对象的团伙。

113. 由于海上非法移民要求共同承担国际责任，因此，泰国主办了两场关于印度洋非法移民的特别会议(2015 年 5 月和 12 月)。会议旨在交流信息，共同确定了在各个阶段全面防止和解决问题的措施，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参与其中，以便在分担国际责任的基础上达成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114. 由于难民署确定难民身份和重新安置程序需要很长时间，在向长期留在泰国的非法移民提供援助方面，泰国仍然面临挑战。目前，泰国正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计划扩建拘留中心，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和福利。我们还对特定的城市案件准予保释，直到他们得到重新安置或达成遣返解决方案。

115. 我们正在研究其他国家的现有筛查制度，以有效筛查真正需要保护的移民。我们希望找到一个适合泰国国情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制度。

##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见解和言论自由及集会自由

116. 泰国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及集会自由，它们构成了民主社会的基石。但是，应当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行使言论自由，不侮辱任何信仰或信念体系，不论是宗教还是主要制度。此外，言论自由的行使还应当是在适当背景下，这指的是时间、地点和方式，并且不得扰乱社会秩序和安全。

117. 政府鼓励社会各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通过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就国家改革和起草新《宪法》交流意见。

118. 泰国君主制受到高度尊崇，一直是国家稳定的支柱。欺君法是《刑法》的一部分，保护国王、王后、王储或摄政王的权利或声誉。它与诽谤法保护普通人的方式类似。该法旨在保护制度的权利或声誉，而并非意图遏制人民的言论自由或学术自由权利。和其他刑事犯罪一样，欺君案件的诉讼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进行，被定罪者有资格获得王室赦免。

119. 2015 年 7 月，泰国实施了 2015 年《公共集会法》，以期确保以和平方式进行公共集会，不扰乱公共秩序和人民幸福，同时尊重人民的集会自由权利。

### 司法行政

120. 政府非常重视司法行政，采取了许多措施来确保人民获得司法救助，包括颁布 2015 年《司法基金法》，由司法部负责。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公民权利保护和法律援助局还为穷人提供法律援助，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司法诉讼援助。这些措施旨在确保人民平等地获得司法救助并帮助缩小社会不平等。



121. 政府还尝试将法律援助的对象扩大到非泰国公民，例如，在调查中为所有人提供口译服务，不论是罪犯、被告还是原告，调查是确定案件方向的一个关键阶段。这种援助是对民间社会通常提供的援助的补充。

122. 为保障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内阁最近批准了司法部的建议，即修正 2001 年《刑事案件法》中的受害者赔偿金及被告赔偿和补偿。该修正旨在将人口贩运增列为受害者有资格寻求赔偿的刑事犯罪。国务院目前正在审议该修正案。

123. 2014 年，保护权利和自由局设立了犯罪行为受害者救济中心，它在为紧急和/或重要案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该局还实施了多个方案来提高人民对刑事司法权利的认识。该局在全国 76 个府级警察局设立了服务台，以提供法律咨询并受理刑事案件赔偿申请。

124. 尽管有必要在南部边境各府的某些地区实行特别安全法，泰国仍在不断审查减少使用这些法律的可能性。此外，为了确保不会导致侵犯人权行为，在执行这些法律时，会十分谨慎。政府还鼓励那些涉嫌参与刑事行为者自首并与当局合作。作为回报，他们将被免于控诉并获得支助重新融入社会。

125. 政府采用了国王陛下“理解、联络和发展”的方法来改善南部边境各府人民的生活，非常重视人民参与保护他们自己的社区。政府指出司法行政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并指示相关机构加速促进司法制度的公平和透明，快速展开调查，包括针对公众关注的案件，并为受影响者提供救济或赔偿。该战略预计将有助于使地方和其他部门重拾信心。

126. 南部边境各府行政中心设立了区级司法中心(或公正中心)，以受理申诉，解决纠纷，提供关于司法诉讼的法律咨询，并在提供救济和赔偿方面与相关当局进行协调。该中心还设立了服务热线，作为另一个申诉渠道。

127. 打击腐败始终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立法机关的改革领域之一。自 2011 年成为《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以来，泰国一直在审议立法，以进一步促进有效实施《公约》。

## 司法制度

128. 惩教司最近提议修正 1936 年《监狱法》，其目标是改革国家惩戒制度，使它更加符合国际标准，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国务院目前正在审议修正案草案。

129. 2015 年 11 月 6 日，国家立法议会批准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草案涉及对暂时获释者使用电子监控设备，实施保释金经纪人的标准，以及申请暂时获释被驳回案件的上诉。修正案草案将有助于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并实现司法平等，因为它为罪犯和被告提供了更好的申请暂时获释的机会，包括那些贫穷和没有财产/资产用作保释担保的群体。法院办公室还在设立一个电子监控中心并将很快颁布一份内部条例作为使用指南。

130. 关于囚犯健康，公共卫生部在五个府启动了改善囚犯获得健康服务的途径的试点项目。<sup>14</sup> 正在进行一项研究，并确保健康保险制度涵盖监狱囚犯提供建议。

131. 司法部起草了《社区纠纷解决法》，该法列明了允许社区代表在复合或轻微犯罪中调解和解决民事和刑事纠纷的措施和条件。司法部希望它有助于减少法院的未决案件，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内阁已批准法案草案中的各项原则并指示相关机构进一步研究这项法律的管辖权、事前评估以及如何减少司法制度的不平等。

### 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

132. 保护权利和自由局提出了《防止和禁止酷刑及强迫失踪法》草案，供内阁审议。该法律草案如果得以实施，将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的执行立法，泰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并使泰国能够批准其于 2012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33. 保护权利和自由局非常重视培训执法人员，以期提高他们对《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认识并进行相关教育，防止其违反所述公约规定的义务。

134. 惩教司一直在研究替代监禁的可能性。2013 年 1 月 23 日，该司在 Bangkwang 中央监狱启动试点项目，去掉了所有囚犯的镣铐，不论他们所犯罪罪或徒刑时间长短，那些根据 1936 年《监狱法》第 14 章不被允许的囚犯(即可能给他们自己或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囚犯，或可能逃跑的囚犯)除外。该司致力于将这一做法扩大到其他监狱及所有惩教设施。

## D.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 第一阶段

135. 通过在学习过程中反复灌输对政治、民主、政府及促进和保护权利、自由、责任、尊重法治以及人类尊严的《宪法》的正确认识，1999 年《国家教育法》有助于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的主流。此外，《国家教育计划》所列教学方法的内容与活动考虑到了个人和文化差异，体现了人权原则，它还鼓励与父母、社区、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 第二阶段

136. 高等教育一直在促进人权教育。法律、政治学、教育、制药学等大学各院系以及皇家大学关于人权的课程越来越多，不论是必修课还是选修课，内容涵盖大量专题(包括国际法、人权原则、人权思想及其演化)以及相关机制。目前，一些大学设有人权的本科和研究生(硕士和博士)学位。此外，许多政府机构如外交部、司法部、社会发展及人民安全部以及司法办公室，与相关民间社会和国际组

织协作，向相关官员提供人权培训方案，重点是警官、军队人员、惩教官员及司法人员。

### 第三阶段

137. 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享有在国内发布新闻、信息或意见的自由，条件是其不违反独立机构及新闻和记者协会作为准则制定的职业道德。此外，政府机构，包括公关部、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国家媒体委员会和泰国记者协会，制定了通讯和信息传播条例和行为守则，强调尊重人权，特别是不歧视原则和社会责任原则。

138. 政府认识到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因此，努力使学校的人权教育更加有趣和容易修习，扩大大学里人权课程的提供，并强化课程以提升学生的知识和认识。为取得成功，政府必须与有关伙伴合作，为教师和教学人员提供培训。必须进一步加强自我管理机制，使媒体能够在收视率与尊重职业道德之间达成适度平衡，从而防止发布包含歧视、暴力或仇恨的内容。

## E.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139. 泰国在 2011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140. 泰国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泰国。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相关政府机构、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举行会谈。这些机构在国内开展执行工作以改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时，考虑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四. 国家改革

141. 国家改革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政府希望改革将有助于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并解决阻碍国家发展的未决问题。政府已经确定了 11 个希望推进的改革领域。<sup>15</sup>

142. 为成功推动改革议程，国家改革指导大会<sup>16</sup>正在起草行动计划并确定各改革领域的目标。这包括：例如，政治改革旨在解决冲突，通过与各团体对话促进和解，建立以透明方式获取政治权力的机制，通过加强议会与独立机构实现政府机关彼此之间的相互制衡，以及建设消除了裙带关系的政治文化；公共行政改革旨在改善机制，在中央、府和地方层面上更好地整合政府机构之间的工作，建设 Damrongdhama 中心<sup>17</sup>的能力，以及促进公职人员的良好治理；法律和司法改革侧重于执法和司法行政问题，以减少不公平和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地方行政改革侧重于权力下放和公众参与。

143. 一旦内阁和国家立法议会批准所述行动计划，国家改革指导大会就能够推动改革实现具体成果，并将通过《20 年国家战略》和《国家改革组织法》继续执行议程，它们将在《宪法》获批准后即行起草。改革议程还要求所有部门参与其中。

## 五. 总体挑战

144. 政府官员和公众对一般人权问题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了解仍然有限。政府有必要加大努力，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以激发公众的热情，使他们对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人权工作感兴趣。

145. 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家的人权基础设施。目前，在全面实现人权价值观、更新国内法律以及人权机构的效率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政府有必要根据国际义务改革和加强相关机制，促进人权教育以嵌入人权价值，并通过合作、法律框架或激励机制，鼓励其他部门，如企业部门，更加严肃地承担社会责任，从而使人权保护更加有效、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146. 如今的一些人权问题并不仅限于一个国家，而是会造成跨境影响，如迁徙和环境(如越境烟雾)。这种现象要求政府寻求与其他国家合作和交流经验，特别是与本区域(如东盟)各国和其他伙伴如相关区域机制和国际组织合作交流，以便以一种更加系统和高效的方式处理这些共同挑战。

147. 国家当前的政治环境为在努力推进和解、安全、国家改革和全面保护人权与有必要限制人民的特定权利和自由(如言论自由与集会自由)这两者之间达成适度平衡带来了一些挑战。这种平衡是必要的，为的是防止那些会带来仇恨和更多社会分裂的行为，并同时鼓励建设性对话——所有这些都将为和解铺平道路，推动改革议程，并为实现成功和可持续的民主奠定坚实基础。

148. 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之间仍然存在信任缺失的问题。政府有必要鼓励增加合作，例如，为真正、有建设性的坦诚对话提供空间，以消除隔阂，并建立保护人民人权的伙伴关系。

## 六. 未来方向

149. 为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成功和具体地解决长期挑战，政府的承诺和政策及所有部门的合作必须持之以恒。

150. 政府正在起草《第十二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7-2021 年)》和《20 年国家战略》，其重点将是以人为本的发展，目标则是实现安全、繁荣和可持续性，并以国王陛下的适足经济哲学为指导，减少不平等。为监测进度和制定政策，政府有必要制定基于人权的指标，并收集系统性的分列数据，从而以一种更加高效、具体和可持续的方式实现发展和各项人权目标。

151. 不同领域的国家改革将有助于为国家实现有效和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希望改革能带来可持续的发展以及基于法治、善治和人权的可持续民主。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从个人层面上开始，这一点非常重要。只有当人权价值和文化嵌入到社区和社会时，人权才能够实现最佳繁荣和发展。

152. 政府将继续通过相关区域机制如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以及巴厘进程等东盟其他合作框架，加强和促进合作。这些机制在解决一些人权问题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通过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支助是国家和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

## 注

- <sup>1</sup> Chaired by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rising all relevant agencies as well as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ademics and civil society.
- <sup>1</sup> Approved by the Cabinet in November 2014.
- <sup>1</sup> The report can be found at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 <sup>1</sup> For example, in September 2014, the Government partnered with AICHR to organise the Workshop on Sharing of Experiences on UPR among ASEAN Member States in Bangkok, in order to exchange experience and share best practices on UPR process with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and interested partners (such as Switzerland and OHCHR).
- <sup>1</sup> Thailand requested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from OHCHR,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UPR Trust Fund, in implementing recommendations related to the CAT which require technical expertise.
- <sup>1</sup> These are, such as,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s, the Attorney-General,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the Ombudsman, the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the Auditor-General, and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sup>1</sup> 11 issues are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economic rights;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housing; cultural rights and rights concerning religion; data,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 transportati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judicial process; and social security.
- <sup>1</sup> 15 target groups are the accused persons/ persons deprived of liberty; former inmates/ persons released from detention; accused persons charged with drug-related offences/ drug addict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undergone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s for drug addiction; victims and injured persons; persons living with HIV/AIDS; workers; people living in poverty/ individuals affec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farmers; older persons; children and youth; wome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less persons, ethnic groups, and asylum seekers or displaced persons; individuals affected by violent situations; and persons with different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ies.
- <sup>1</sup> Unde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sup>1</sup>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 <sup>1</sup> Adopted at the 27th ASEAN Summit in November 2015.
- <sup>1</sup> For example, in November 2015, the Cabinet approved the country's endorsement of the New York Declaration on Forests which strives to end natural forest loss by 2030.
- <sup>1</sup> Chaired by the Minister of Labour.
- <sup>1</sup> The five provinces are namely Nongkhai, Ratchaburi, Nakhon Pathom,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and Nakhon Si Thammarat.
- <sup>1</sup> These are politics, public administration, law and justice, local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 economy, energy, public health and environment, mass media, society, and sports, arts, culture, religion, morality and ethics.
- <sup>1</sup> The NRSA comprises expert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civil society.
- <sup>1</sup> Damrongdhama Center is resolu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 for general complaints across the country.